陆丰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流程

  我局按照《广东省2021—2023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和《广东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流程》的相关要求制定了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流程。今后所有的补贴机具核验都按该流程操作，具体如下：

**一、见人**

申请人确认。申请者为个人的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本人银行存折（卡）原件及复印件给相关人员核验；申请者为组织的须由法人代表或成员（出示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出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组织名称一致的银行帐号原件及复印件给相关人员核验。

**二、见机**

1.机具确认。安装类机具以提供竣工确认书、视同为见机核实。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单机补贴额在5000元及以上的机具，需每台必核。由农机购置补贴受理部门负责核对机具的永久性铭牌、发动机铭牌及机具的结构形式、配置与广东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单机补贴额在5000元以下的机具抽查部份核验。

2.机具核验时间：购机者于补贴受理成功后签认补贴申请表之日起至13个工作日（不包括公示时间）内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对于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验机时间，但不得超过期限一个月内。

**三、见票**

发票审核。相关人员负责核对发票内容是否与购买的机具信息一致。

**四、人机合照**

每台核验机具都需进行人机合照留底，留档备查，上传系统。

五、核验确认

由农机购置补贴受理部门在系统中点击机具核验审核，系统进入公示环节。农机购置补贴系统公示7天后在县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示，公示期5天，对公示中反映有异议的问题要及时调查核实处理。

 六、资料归档

将上述所有资料与补贴系统打印出对应的各种表一起存放备案。

实施过程中，如有质疑或争议，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印发的《<广东省 2021-2023 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规〔2021〕2 号）和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流程》（粤农函〔2017〕1369 号）等相关规定为准。